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16 第 054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3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16 第 0546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又称“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深圳华强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0142A) 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3.54 万元、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10,408.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及 10,408.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

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仍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深圳华强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华强《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 号）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 号），深圳华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39 亿元、6.12 亿元及 5.94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 17.12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深圳华强 2020 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0.59 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 0.51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深圳华强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5.37 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0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 2.58 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A.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B.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付款进行资金统一归集与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B.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 (3)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郑毅不再担任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郑毅担任董事长，克日伍机担任董事、总经理，董金鹏担任监事的深圳诚德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郑毅担任总经理、董事，克日伍机担任董事的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郑毅新任深圳淇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任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新任深圳深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张泽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中原华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张泽宏新任东莞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深圳华强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强集团	740,045,151	70.76
2	杨林	28,270,208	2.70
3	张玲	23,293,013	2.2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5,950	1.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2,994	1.2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6,887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3,035	0.7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0,700	0.5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65	0.48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合计		<b>850,875,313</b>	<b>81.35</b>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任命通知及其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合之趣合伙人的职位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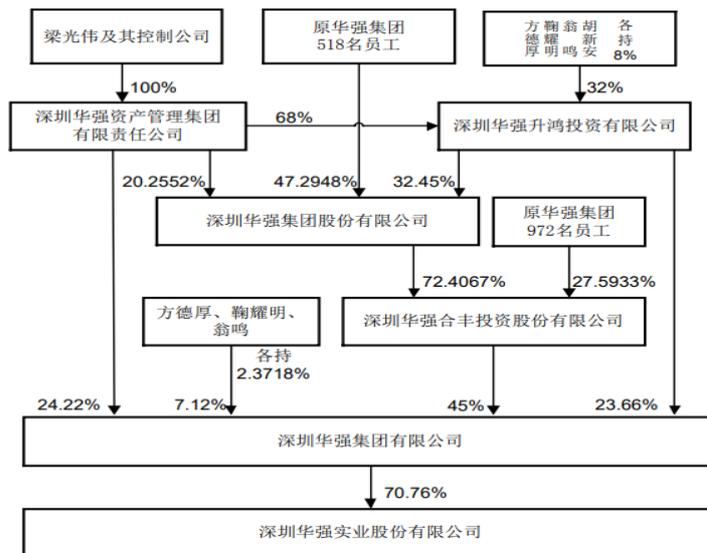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1	吴国良	自信息部主管变更为信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2	钟瑞珍	自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变更为运营经理
3	李尧芳	自技术部经理变更为技术副总监
4	魏丛鹏	自销售变更为销售经理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60,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47,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华强集团、“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实际控制深圳华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梁光伟控制深圳华强的股权情况变化如下：



梁光伟间接控制华强集团股权比例仍为 92.8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捷扬电子、捷扬国际、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天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460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312.36	69,896.73	52,223.52	72,050.65
营业收入	104,312.36	69,896.73	52,223.52	72,050.65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60,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强 47,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

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华强集团、“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实际控制深圳华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深圳前海华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2	深圳淇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3	佛山华强诺华廷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
4	华强方特（芜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5	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6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7	中原华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
8	柳州市拾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崔军近亲属持股 40%	2021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12 月注销
9	深圳市什禾化妆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慧英近亲属持股 100%	徐慧英近亲属持股比例由 70% 变更为

			100%
10	华强方特（长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
11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12	深圳市英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博之裕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深圳市英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13	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新设公司
14	深圳华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九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华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添瑞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新设公司
16	深圳迈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公司	新设公司
17	芜湖天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为崔军控制的公司	崔军将其所持 88.4615% 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
18	东莞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19	华强方特（深圳）创新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20	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强产业发展（东莞）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21	深圳华强教育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销

22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60%
23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4	华强方特（邯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5	华强方特（济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
26	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7	深圳巨石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	深圳鸿嘉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退出
28	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注销
29	石家庄华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注销
30	溢辉源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慧英控制的企业	独立董事徐慧英通过深圳市第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持股比例由85%变更为65%
31	深圳市新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纯斌持股30%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32	深圳深易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华秋电子	采购货物	3,364.98 元
芯斐电子	采购货物	20,752.83 元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0,675.45 元
深圳市电子商会	会员费	6,000.00 元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华强集团	销售货物	2,590.21 元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77.08 元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20.52 元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3,601.92 元
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5.10 元
淇诺科技	提供劳务	611.82 元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9.44 元

###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华强	房屋建筑物	1,829,267.16 元
谢智全	房屋建筑物	66,140.50 元
谢智全	汽车	48,000.00 元
纪晓玲	房屋建筑物	1,283,346.84 元

### 4、关联方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2 元 <sup>1</sup>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3,580.00 元

<sup>1</sup> 2020年末，发行人已将存放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全部收回，但由于金融机构利息结算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发行人于2021年上半年收到相关利息收入0.02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534,120.80	5,341.21
预付款项	华秋电子	109.62	--
其他应收款	纪晓玲	449,171.4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淇诺科技	3,048.56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租赁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4B03	深房地字第3000790558号	292.17	40,903.8元/月	办公	2021.11.01-2023.10.31	是	新增
2	发行人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B栋4层01号	深房地字第3000772050号	672.63	107,620.8元/月	办公	2021.11.01-2023.10.31	正在办理	新增
3	捷扬国际	PALINDA WIN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龙红磡民裕街32, 32A&34-40号大环道25-37号荣业大厦6楼B, C&D室	B4050489、A5380902、A5381031	--	85,000港元/月	仓储	2021.08.01-2024.07.31	不适用	新增
4	发行人	纪晓玲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B座12B01、12B02、12B03	深房地字第3000784850号、深房地字第3000784849号、深房地字第3000784852号	1,095.54	224,585.70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是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	电子网公司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2栋6层601、7层、8层801	深房地字第3000373953号	4,008.87	2021.08.01-2021.12.31: 260,576.55元/月; 2022.01.01-2023.12.31: 281,422.67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是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	电子网公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2栋6层602、	深房地字第3000373953号	716.08	2021.08.01-2021.12.31: 46,545.20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否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司		8层802			2022.01.01-2023.12.31: 50,268.82元/月				
7	发行人	深圳华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2栋8层803	深房地字第3000373953号	200	2021.08.01-2021.12.31: 13,000元/月; 2022.01.01-2023.12.31: 14,040元/月	办公	2021.08.01-2023.12.31	是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8	捷扬国际	林桂英、周明建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B-1座19L	深房地字第3000549891号	39.50	6,000元/月	员工宿舍	2021.09.01-2022.08.31	否	续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9	发行人	深圳市秦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B栋4层02号	深房地字第3000774256号	344.08	55,052.80元/月	办公	2021.06.15-2023.06.14	是	办理完毕租赁备案
10	发行人	深圳市森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B栋9层01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2261号	508.32	第1年: 90,000元/月; 第2年: 95,400元/月; 第3年: 105,100元/月	办公	2021.09.01-2024.04.30	是	原为转租,补充期间,发行人与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 (二)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 (1) 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电子世界管理无偿受让的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i>hqew</i>	42	6955813	继受取得	2020.10.07- 2030.10.06
2	发行人	<i>hqew</i>	41	6955812	继受取得	2020.10.07- 2030.10.06
3	发行人	<i>hqew</i>	35	6955811	继受取得	2012.04.21- 2022.04.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授权使用使用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年.月.日)	许可方式
1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旗舰	35	43799712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2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云仓	39	48539749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上述 2 项授权使用使用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网络经营平台，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已与华强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集团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上述 2 项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使用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届满之日止；该等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将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因华强集团所拥有的其他带有“华强”字样的注册商标由华强集团旗下其他主体正在使用，华强集团无法单独将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直接转让与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长期、稳定、独占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该等授权使用商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快递宝智能物流系统 V3.36.0	电子网公司	2021SR0938859	软著登字第 76614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4.03	2021.04.08
2	快递宝智能物流系统 (iOS) V2.8.5	电子网公司	2021SR0938903	软著登字第 76615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5.31	2021.06.07
3	快递宝智能物流系统 (Android) V1.9.5	电子网公司	2021SR0938904	软著登字第 76615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5.30	2021.06.03

此外，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版权局向电子网公司出具编号为软著变补字第 20213866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对登记号为“2021SR0572491”的软件著作权进行变更和补充，确认该软件著作权名称由“大数据存储技系统 V1.0”变更为“大数据存储技术系统 V1.0”。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拥有

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电子网公司的参股公司华秋电子引进新投资者并进行了增资，变更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网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变，持股比例由 4.9%变更为 3.8348%。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7931W）、《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秋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7931W
法定代表人	陈遂佰
注册资本	1,501.18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501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电路板的设计及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软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钢网、表面贴装技术贴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路板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表面组装技术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电路板的生产；电子产品表面组装技术加工、组装；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研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p>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61 年 8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股东	电子网公司（持股 3.8348%）、上饶市广丰区海阔里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1531%）、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持股 12.4110%）、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16%）、长沙小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956%）、长沙伯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511%）、HFVG-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股 7.3359%）、Joy Hot Limited（持股 4.8335%）、陈遂仲（持股 5.8228%）、陈遂佰（持股 5.8228%）、新余聚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782%）、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920%）、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001%）、新余鸿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47%）、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2936%）、新余鑫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936%）、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1%）、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699%）、王长振（持股 0.6750%）、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股 0.8696%）

电子网参股公司诚德明辉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注销。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综合授信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及续期的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SZ09（融资） 20200021	20,000 万元	2021.03.26	至 2021.10.23 (注 1)	无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恒生银行	捷扬国际	B200817	600 万美元	2021.04.20	无固定期限	捷扬国际存款质押担保

注 1: 根据公司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办理该笔授信的续期。

## 2、借款合同

经核查,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年利率 (%)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ZH78202104006-转授权1-1JK	10,000	2021.04.07-2022.04.06	4.25	无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Z0910120210034	5,000	2021.05.21-2022.04.23	4.55	无

## 3、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智捷伟业	4,208.41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48.90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2	ARCHERMIND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2,044.07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8.51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3	CHINCO ELECTRONIC LIMITED	1,527.71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02.86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4	HUAKEN HONGK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	1,406.47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8.82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5	LONG SOURCE ELECTRONIC CO., LIMITED	1,135.89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03.87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 4、销售合同

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拓邦股份	863.01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996.09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2	研华科技	1,463.29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84.47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3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3.18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58.66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4	和而泰	2,301.95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15.92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5	石头科技	1,775.48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51.71	2021年1-6月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024,715.71元、其他应付款为651,672.72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数据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通过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向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逐级增资方案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2021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 (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20%/15%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9,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02.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证明文件
2	电子网公司	2021年1月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03.18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3	电子网公司	2021年5月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3,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06.09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4	电子网公司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5,00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1.06.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深人社函〔2020〕40号)
5	电子网公司	高新处报2020年企业	444,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06.22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年.月.日)	依据/证明文件
		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				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6	华强芯光	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01.28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7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	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04.13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九批)》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一宗涉案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浙02民初2625号）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7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凯莱”）签署6份《采购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思凯莱供应网络芯片等货物，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但思凯莱未如期付款。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判令思凯莱支付货款481,898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判令思凯莱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受理此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除上述新增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其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变化。

## 2、行政处罚

根据捷扬国际提供的《报关单》、报关数据等资料以及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循《进出口（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 60E 章）规定的在其商品进口或出口的 14 天内向海关关长呈交进口报关单或出口报关单的情况，报告期内，捷扬国际总计受到罚款 47,820 港币。香港海关并未就前述罚款事项向捷扬国际出具书面文件，罚款系在进行电子申报报关单时直接收取的，仅能在贸易通申报系统中查看，因此，捷扬国际此前一直未发现其受到前述香港海关处罚事宜。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对于该不合规事宜所受到的处罚属于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且捷扬国际已经全额支付罚款。香港海关不会就同一行为针对捷扬国际提起刑事检控，该不合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事宜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捷扬国际未受到其他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构提起刑事检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